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1) 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分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 (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通函」）；及 (iii) 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發的 2025 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並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88,750,000 (100%)	0 (0%)	0 (0%)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88,750,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棄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88,750,000 (100%)	0 (0%)	0 (0%)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 2026 年度董事薪酬。	88,750,000 (100%)	0 (0%)	0 (0%)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6 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8,750,000 (100%)	0 (0%)	0 (0%)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 28 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本公司總裁姚創龍先生自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在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88,750,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本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87,752,500 (98.88%)	0 (0%)	997,500 (1.12%)

由於第 1 至 6 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 50% 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 7 項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表決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

3.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4.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5.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 88,7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2.18%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

6.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的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於年度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7.董事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記錄如下：

姚創龍先生與張寒孜女士親自出席；及

严京斌先生、鄭玉燕女士、付征女士、徐飛先生、李漢國先生、關鍵先生與尹智偉先生以線上參會方式出席。

分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00,000股計算，2025年度末期股息派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2,400,000元（含稅）。就分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全流通H股股東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其他H股股東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派付，其折算匯率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期間（即年度股東會批准2025年度末期股息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為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3284元。因此，其他H股股東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派付金額為每股約0.343531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H股股東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安排如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H股全流通股東而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企業股東分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中華人民共

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個人股東分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事項，若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產生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得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凡於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派 2025 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